

2023年浙江省音乐类专业统考线上考试考生须知

一、考试科目及要求

(一) 考试科目：视唱听音、声乐、器乐三门。

(二) 考试要求

1. 视唱听音：

(1) 视唱：系统随机抽取一道视唱试题，考生根据系统所给该题第一个音的音高定调进行视唱（“简谱”或“五线谱”任选其一）。考生只许唱一遍，全部视唱内容在2分钟内完成。

(2) 模唱：系统随机抽取一套模唱试题，根据系统音频所播放的内容进行模唱。音频包含5个和声音程和1条旋律短句，每个音程及旋律短句后均留有相应的空白时间，考生须在该时间内完成模唱。音频中每道题包含的遍数根据现场考试的最多遍数来录制（现场考试和声音程弹奏不超过两遍，旋律短句不超过三遍），考生可自行决定演唱遍数。全部模唱内容在2分钟内完成。

2. 声乐：考生独唱自选歌曲1-2首，背谱演唱，总时间不超过3分钟。考生可选唱其中的某一部分，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部分不重复演唱。声乐科目由考生自行安排伴奏（可用伴奏带或钢琴伴奏人员），无伴奏则需清唱。

3. 器乐：考生演奏自选练习曲、乐曲各一首，背谱演奏，总时间不超过5分钟。考生可选奏其中的某一部分，须保留技巧性段落，反复部分不重复演奏。器乐科目不允许伴奏。

二、考试安排

(一) 考试时间

具体时间分两种情况安排如下：

1. 因疫情，原定考试时间为12月14-18日的未能到考点学校现场考试考生，及已向省教育考试院进行申请或与考点进行报备的12月19-20日不能来考点学校现场考试的考生：

确认考试时间：2022年12月18日20：30后。

模拟考试时间：2022年12月19日上午。

正式考试时间（线上录制和上传视频）：2022年12月19日下午（各科目正式考试只有1次录制和上传机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考试科目	线上模拟考试时间	线上正式考试时间
声乐、器乐	12月19日8:30-9:30 12月19日10:00-11:00 12月19日11:30-12:30	12月19日13:00-17:00
视唱听音	12月19日9:45 12月19日11:15 12月19日12:45	12月19日17:30 (请务必提前15分钟进入候考，迟到将无法进入考试)

2. 因疫情，原定考试时间为12月19-20日的未能到考点学校现场考试考生（不含已向省教育考试院进行申请并或考点进行报备的考生）：

注：为能使考生应考尽考，建议20日不符合进考点现场考试规定的考生及时申请或报备，原则上此类情况考生受理截止时间为19日下午15:00。

确认考试时间：2022年12月19日16点30分后。

模拟考试：2022年12月19日晚上。

正式考试（线上录制和上传视频）：2022年12月20日上午（各科目正式考试只有1次录制和上传机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考试科目	线上模拟考试时间	线上正式考试时间
声乐、器乐	12月19日17:00-18:00 12月19日18:30-19:30 12月19日20:00-21:00	12月20日8:00-12:00
视唱听音	12月19日18:15 12月19日19:45 12月19日21:15	12月20日12:30 (请务必提前15分钟进入候考，迟到将无法进入考试)

（二）考试流程

录制和上传视频的操作要求及步骤：手机 APP 下载&注册&登录→身份认证→确认考试信息→考前任务、考前练习、模拟考试→正式考试录制及视频提交。

具体操作步骤详见《2023 年浙江省音乐类省统考线上考试操作手册（声乐和器乐科目）》和《2023 年浙江省音乐类省统考线上考试操作手册（视唱听音科目）》。

三、考试准备

1. 线上考试平台

考生登录小艺帮官方网站扫描二维码下载小艺帮 APP 和小艺帮助手 APP，网址：<https://www.xiaoyibang.com/>。不要通过其他渠道下载。

2. 手机

提前准备好两部智能手机和相应的固定支架。一部手机作为主考手机（主机位，下载安装小艺帮APP），另一部手机作为全程监控拍摄手机（辅助机位，下载安装小艺帮助手APP）。务必保证两部手机的电量、存储容量充足；考试前务必禁止通话功能，退出、关闭除小艺帮APP、小艺帮助手APP之外的其他应用程序，例如微信、QQ、录屏、音乐、视频、在线课堂等。手机不得使用夜间模式和静音模式。

3. 网络

检查Wi-Fi或4G、5G等网络信号是否良好，确保网络稳定畅通。

4. 考试物品

考生自行准备考试所需用到的乐器、声乐伴奏。

5. 考试场所

考生自行准备考试场所，考试场所要相对独立，环境封闭、明亮、安静、不逆光。

四、模拟考试

模拟考试是考生熟悉操作流程、保证考试顺利进行的必要步骤。所有考生都必须在正式考试前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进行至少一次模拟考试，模拟考试所有步骤与正式考试相同，注：模拟考试不作为评分依据。除模拟考试外，考生还可以进行不限次数的考前练习。

五、线上考试视频录制要求

考生的考试过程要求全程不间断、双机位不同角度监控拍摄。

1. 考生在考试期间，除报幕个人表演的曲目名称外，不得透露任何与个人身份相关的信息。

2. 考生在录制全程不得使用外接麦克风或其他声音处理设备。

3. 只能使用手机通过指定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录制时，不支持变焦、暂停、编辑等功能；只允许使用手机内置的摄像头和麦克风；录制时考生要将全身录入，必须连续不间断拍摄，期间不得转切画面，视频画面要求保持稳定、声像清晰，声音、图像同步录制，不得采用任何音视频编辑手段美化处理声音、画面。

4. 视频录制一镜到底，不间断录制，“主机位”画面中仅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钢琴伴奏等任何其他人员，不得做任何打招呼和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影响评判公正的信息或标识（如含考生信息的提示性文字、图案、声音、背景、着装等），更不得出现考生姓名、生源地、考生号、证件号、就读学校、培训机构等相关信息，否则将被视为违规，并取消考试资格。

5. 考试过程中禁止考生私自进行截图、录像、录屏和录音等，不得对考试内容进行传播及任何形式的公开。

6. 考试过程中不得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不得使用美颜及滤镜，不得接打电话、查看消息，本人全程出镜，不得中途离开，否则视为违规。

六、考试诚信要求

1. 所有考试必须进行考前阅读并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2. 考试全程须在小艺帮APP和小艺助手APP的双机位视频监控下进行。没有按要求开启小艺帮APP和小艺助手APP的视频监控及录制系统或无故中断者,视为放弃该科目考试。

3. 考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考试过程中禁止用其他方式私自录音、录像和录屏等,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4. 浙江省音乐类专业统考属于国家级招生考试,考生在线上考试过程中如出现替考、串通他人、弄虚作假等作弊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有弄虚作假等作弊行为的考生,将取消其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取消该生当年高考报名和录取资格,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触犯国家刑法的,将按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上报司法机关处理。